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建議

(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重選董事;

(3)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誦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頁至第AGM-6頁;

「細則」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

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或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

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之相關決 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

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蹇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

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

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執行董事:

黄偉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龍先生

黄銘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敬啟者:

建議

(1)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2)重選董事;

(3)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2)重選董事;及(3)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擬尋求 閣下 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4,198,098,293股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股份配發或購回,則發行授權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理不超過839,619,658股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9.809.829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從而擴大該項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陳健龍先生(「陳先生」)及曹炳昌先生(「曹先生」,連同陳先生「退任董事」)將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載於第2(a)項及第2(b)項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股東批准。

在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就 重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 事會多元化政策。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 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 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 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董事會整體運作可能所需的才幹、技能及經驗等條件考慮 人選,以充分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曹先生的獨立性,並藉考慮以下各項信納其獨立性:(i)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ii)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及(iii)通過參加董事會討論及審議並為之作出貢獻展示了其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i)上述因素;(ii)退任董事過往的貢獻;(iii)退任董事各自的角色 承擔;及(iv)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及最佳組合上的個人特質後,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繼續留任將為本集團日後的可持續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以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一,已在考慮其本身的提名時放棄投票。退任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的提名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 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之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i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i)允許本公司靈活選擇以實體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及(iv)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動。

將納入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應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更改本公司 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本公司英文名 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分別由「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 改為「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 更新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的若干釋義;

- (c)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在董事會全權 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 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d) 鑒於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 形式舉行,加入股東大會通告須列明的額外詳情;
- (e) 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 以及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的權力;
- (f) 規定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相關電子設施不足以讓股東大會實質性進行, 及/或無法確定出席人員的意見或為所有合資格人士提供合理的交流或 投票機會,及/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序進行,則股東大會主席可毋 須股東大會同意而中斷或押後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
- (g) 規定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中訂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 通過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 理或不可取,彼等可更改或將會議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 /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而毋須股東批准;
- (h) 規定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認為適當的 安排,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且作出的任何此類決定均為最終 及終局決定;
- (i) 規定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 進行;
- (i) 移除有關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的若干規定;

- (k)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允許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I)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 並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內舉行;
- (m)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較短天數)召開;
- (n) 規定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可因所有目的構成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o) 規定每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正在 審議的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 (p)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 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 選連任;
- (q) 將股東免任核數師的要求由特別決議案改為普通決議案;
- (r) 闡明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證明及 轉讓;
- (s) 明確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實體大會,且該大會的參與者 應構成該大會出席人數;
- (t) 明確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u)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允許置於香港之股東登記總冊及股東登記 分冊的登記結束期限進一步延長,就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日;

- (v) 規定除非由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三月 三十一日結束;及
- (w) 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及相應及 輔助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與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致版本進行對比)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

股東敬請留意,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 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 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shengih.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程序。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信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 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 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青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1)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2)重選董事;及(3)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所需 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4,198,098,293股繳足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9,809,829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得以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的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予以作出。

購回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開曼群島之適 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可合 法撥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或在細則許可及受限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而 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本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所付的代價,僅會以現金支付,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 其他方式結算。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相比,購回授權的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權益披露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 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1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獲悉數行使

			現有概約	的概約股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百分比
		(附註1)	(附註3)	
黄偉昇先生 (「 黃先生 」)	實益擁有人	8,394,000 (L)	21.60%	24.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898,584,000 (L)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黄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8,3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而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於898,5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雙星環球 有限公司所持有的898,58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為4,198,098,293股。

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百分比。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導致根據 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75	0.136
八月	0.144	0.110
九月	0.116	0.101
十月	0.119	0.101
十一月	0.115	0.090
十二月	0.137	0.09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32	0.116
二月	0.126	0.110
三月	0.115	0.097
四月	0.105	0.070
五月	0.102	0.091
六月	0.096	0.08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5	0.08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健龍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現兼任本公司投資總監。陳先生持有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工程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能源審計評估師(高級)文憑。陳先生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中國貴州省的露天及地下煤礦的勘探、開採及作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亦擁有超過十八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運用積極管理方針,並在不同範疇上(特別是企業管理)有卓越表現。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一直生效, 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遵守組織細則於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10,000港元(按每年12個 月之基準)之董事袍金及月薪70,000港元(按每年12個月之基準),另加酌情花紅,乃 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 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概無(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逾十九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曹先生分別任職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辦事處),離職前之職位為經理。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曹先生一直擔任會計師行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曹先生現為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彼亦為豐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曹先生為國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2)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遵守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曹先生將有權享有每月16,5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事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函日期,曹先生概無(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v)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i)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公司法(經修定)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零<u>二三</u>年十二月十七日八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之書面決議案予以採納)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2
—	83
董事退任 喪失董事資格	84-85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u>165</u>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16 <u>56</u>
資料	16 6 7

公司法(經修定)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A表

1. 公司法(經修定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中A表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 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附錄13B 1 3(1)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

任何經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當中納

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告」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

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 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 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

佈。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

細則。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附錄3 4(1)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

夥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會會議上出席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

之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 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 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業務,根據細

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

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

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 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 之關連交易,則將具上市規則對「聯繫人」所賦

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友川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

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

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

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

的通信。

「電子會議」 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

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

處。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法例,經

綜合及修定)。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

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 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

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暦月。

「通告」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

者外。

「辦事處」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 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 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入」 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

加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 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 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規程」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法例及開曼群

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細則。

「附屬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

百分比) 投票權之人士。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 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反應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 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範圍內,任何可見的 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及部分以另一 種視象形式反應或轉載詞彙的方式視象形式反映的詞彙或數字,並 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 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 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 (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u>簽訂或</u>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 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u>電子通訊方式或以</u>任何其他方式 <u>簽訂或</u>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 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 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 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中
- (j) 凡提述股東有權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之處,即包括有權藉電 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出席會議之 所有人士或僅部份人士(或僅會議主席本人)若能聽見或看見該等

問題或陳述,則上述權利將視為已妥為行使,而此情況下,會議主 席將須利用電子設備,向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逐 字轉達該等提問或陳述;

- (k) 凡提述會議:(a)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 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 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b)在適當 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
- (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 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細則規 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 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 釋;
-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 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 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附錄3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 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 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 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 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基 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以遵守<u>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u>任何其他<u>具管轄權</u>有關監管機構之 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 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5)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附錄3 10(1) 10(2)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 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為不附任何面值之股份)減至所削減 股本之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准 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限制下及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附錄3 6(1)

- (2)9. 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 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 購買,而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 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8(1) 8(2)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面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6(1) 附錄13B

附錄3

2(1) 附錄3 15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 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 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3 6(2) <u>15</u>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無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無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 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 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 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章的印刷本,並須指明數 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 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 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合適職員簽署執行。發行 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 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 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附錄3 2(1)

-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 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 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 (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 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 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 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 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 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 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附錄3 2(2)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附錄3 1(2)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告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土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 方式繳付。
-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 根據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 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 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 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 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 未支付,則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 成為到期應付。
-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 時限。
-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 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 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 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 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 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3(1)

沒收股份

-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 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 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知所涉及 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 切股息及分紅。
-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告。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

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 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 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 或修訂有關規例。
- 44. <u>存置於香港的</u>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以2.50港元的最高款額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以1.00港元的最高款額以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數額供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附錄13B 3(3 2)0

記錄日期

- 45. <u>在上市規則規限下</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 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 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 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 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 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 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附錄3 1(2) 1(3)

附錄三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附錄3 1(1)

1(1)

-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 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 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 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 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 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於任何報章<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u>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u>所</u>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轉送股份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 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3 13(1)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 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阿爾3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 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 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 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 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u>的方式(如適用)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u> 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 日報及報章以刊登以廣告方式發出<u>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u>通告,表示 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 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 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 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 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無須理會購買 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 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 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 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 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 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 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 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之日期起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 (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如有))內 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App.l3B

 3(3)

 4(2)

 附錄3

 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經董事會全權酌情 決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 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 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費用均須由本公司承擔。

<u>附錄3</u>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0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告召開,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則可發出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許可,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於下列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可以較短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附錄I3B 3(14(2)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 共<u>佔該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u>,不少於具 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點及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 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任退任空缺;
 - (d) (倘公司法並無規定該委任意向之特別通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 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 發行股本面值百份之二十(20%);以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 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 就法定人數而言如股東為公司)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 席的兩名人士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抑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 須出任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

(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無論以任何形式舉行)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經細則許可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 64. <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u>主席可<u>毋須大會同意而全權酌情決定或(及若大會作出指示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接大會決定者按大會指示</u>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体會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 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 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 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 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凡第(2)分段提述的「股東」 須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 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 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 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 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 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 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 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 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 代表文據的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上載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 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 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讓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 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 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未經所出席的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 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 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將為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 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 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 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 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 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 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的日期或時 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 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 或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大會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 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 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的 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 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 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合理盡快在本公 司網站刊登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 遲);
 - (b) 倘僅通告內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更,董事會須通知股東關於董 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變更的詳情;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遲或變更,受限於及在並無損及細則第64條條文情 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的舉 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須通知股東關於董 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的詳情;倘如本細則所要求,不少於經推遲或 變更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收到進一步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進一步代 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 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 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讓其 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 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 舉行一次現場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 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 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 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 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根據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今而(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各投一票,惟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列入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相關及/或令會議事務妥為有效處理,同時允許全體股東可對此合理表達意見的程序及行政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u>第13</u> 39(4)章

附錄3

- (2)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 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全體股東 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 司股份,而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有關權利股份 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 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附錄3 14(3)

<u>附錄3</u> 14(4)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 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 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 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 的權利。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 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批准提呈考慮的事宜投票則除外。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 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 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1 3B 2(2) 18

<u>附錄3</u>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u>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而若未有釐定,則須</u>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 118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收取與股東大會委派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派受委代表的邀請函、顯示委派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相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通用於相關事宜或單獨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作單獨用途時,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附以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附帶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全或加密安排。儘管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已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惟該等文件或資料未獲本公司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設置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由指定電子地址收訖委任代表文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附錄3 11(1)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委任代表進行,且 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 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 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 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 出席。

附錄13B 2 18 (2)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 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 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 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 投票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 13**B** 6 19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繼而根據細則第84條於為此目的而召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董事,其將於股東可能決定的期間留任;如無作出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或其被罷免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限制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 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據此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 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u>獲</u>委任後<u>本公司</u>第一次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 於該大會廣選連任,而據此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 位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並合資格於該大會 應選連任。

附錄3 4(2)

附錄三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 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 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 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 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3 4(3) 附錄13B 5(1)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 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 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u>附錄14</u> B.2.2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3 4(4) 4(5) 第13.70章

喪失董事資格

-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 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 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成文法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88. 即使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 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 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使其(倘其為董事)撤離董事職位之事件,或其委任人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 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 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 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此的決議案 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 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 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附錄三

-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 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13B 5(4)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 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 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 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 (c) 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 且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 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 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 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 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 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 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 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 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 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 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 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 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 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 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 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 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附錄三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附錄13B 5(3)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 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 用於任何下列事官:

附錄3 4(1) 第13.44章

- (i) 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 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u>就</u>借出款項或<u>當中任何</u> 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就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 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 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u>所訂立的合約或安</u>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 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u>緊密</u>聯 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 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 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高級 人員或行政主管或股東而擁有其中權益(不論直接或問接),或董事 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作為其權益或其任 何聯繫人士的權益來源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 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iii)任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益的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任何有關採接納、修訂或<u>實施</u>操作涉及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士 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 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u>緊</u> 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所無的優待 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 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 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乃藉其取得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復歸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 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 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 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 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 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 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 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 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 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非於採納細則當日有效之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並根據公司法獲得批准,否則本公司 不得直接或間接:倘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 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 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13B 5(2)

- (i)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則)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一名董事或某一名董事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 控股權益)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公司所作貸款 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 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 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 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 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 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 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 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 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行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該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 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 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 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條文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 合該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u>續</u>休會<u>或延期</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 秘書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之要求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u>應任何董事要求</u>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口頭 (包括親身或電話)或<u>通過</u>電子<u>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u>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 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 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 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 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式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 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 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 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 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 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 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 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u>或以上</u>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u>及或</u>副主席均未於會議 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 主席。
-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 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 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 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 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 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 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 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 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至少</u>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 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該公司法及細則 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為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一名主席;及 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u>為上述出任何一個該</u>職務,董事可<u>以按其</u>決定 的方式選出一名以上主席該職務之選舉方法。
 -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 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 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 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27.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 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官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 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 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u>案</u>及議事程序,及(倘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附錄3 2(1)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 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 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 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 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 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 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 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 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 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 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 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 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134. 可於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撥存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作此用途的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支付股息。
-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 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附錄3 3(1)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入股款 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况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 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 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 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 3(2)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 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 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 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 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 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 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 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局部行使選擇權 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如下)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 (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 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 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 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有關賬戶之貸項中。除 細則條文另行規定外,董事會可以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 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 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的 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 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 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 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 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 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 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 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 困難,特別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 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 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 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 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 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 146.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况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 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 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 (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 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 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 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 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 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 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 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

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 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 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 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 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 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東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13B 4(1)

-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附錄3

附錄13B 3(3) 4(2)

- 150. 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 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 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u>附錄3</u> 17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特別</u>決議案於 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 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附錄3</u> 17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附錄13B 4(2)

<u>附錄3</u> 17

-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u>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u>上或以股東透過普通 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 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 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 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 事根據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 據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 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 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 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 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 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 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 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 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 用者。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 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 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u> 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 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 定的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以電子通 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 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 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有關人 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 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或可接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接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合適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在網頁發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 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 付。

附錄3 7(1) 7(2) 7(3)

(4) 每名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均應受 與該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 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 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均可向 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 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 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 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 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 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 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 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 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 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應視為已在該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 細則項下有關人士可瀏覽本公司網站或該可供查閱通告被視作已送達或 發送予該人士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向該人士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倘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細則准許的其他發佈方式,應將該廣告首次出 現的日期視為送達。
-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 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 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 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 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 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 每份通知所約束。

<u>附錄3</u> 21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 162. (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 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時分派盈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多於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峙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派資產時,盡可能使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有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 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 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 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 為公平的價值,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 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 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 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 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直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無論現任或歷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 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 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 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由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u>56</u>.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 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 案通過。

附錄13B <u>附錄3</u> 16

資料

16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茲通告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陳健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彼等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 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 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 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 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規 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 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 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 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 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 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 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 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 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辦理有關採納新組 織章程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03室

附註:

- 1.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以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無論 閣下是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 將其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議。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 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 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 注意安全。